

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；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、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、設備新設、更新，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更新、新設，停車場及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，以充分達到「專款專用」之目標，逐漸改善並營造優質停車環境與交通品質。

三、建設局主管業務計畫

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：

- (一)執行路面修補、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，並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，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，並提昇工程品質。
- (二)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，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，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，維護道路品質，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。

四、都市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：

- (一)將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，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設事項。
- (二)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、清理補建及鑑界作業、加強輔導公寓大廈事務管理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暨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等計畫。

五、衛生局主管業務計畫

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：

- (一)一般門診醫療：不分科別門診醫療，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，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。
- (二)體檢：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（兵役體檢除外）每案收費 150 元，其中 50 元解繳市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，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。
- (三)X 光檢查：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，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

費 200 元，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。

(四)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。

六、地政局主管業務計畫

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：

- (一)本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各條文規定辦理，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(抵費地)抵繳，抵費地出售之價金再行償付開發費用。
- (二)本基金含第七期市地重劃、第十二期市地重劃、第十三期市地重劃、第十四期市地重劃、大里(二)市地重劃、甘蔗崙市地重劃、臺中港特定區(市鎮中心)市地重劃、南陽市地重劃、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等 9 個分支計畫。
- (三)第七期市地重劃 102 年度辦理結束預、決算，未完成帳務及繼續執行中業務轉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繼續執行，嗣後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；第十二期市地重劃於 101 年 3 月辦理財務結算公告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，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另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、管理及維護費用。

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：

- (一)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解繳、結餘款解繳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解繳作為基金。
- (二)辦理撥貸業務，貸款給各期重劃及區段徵收做為開發費；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必須支用之建設費、設備費、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及相關管理費用。